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5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虔安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48.68 万元，其中对太格时代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330 万元，对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担保金额不超过 3,118.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太格时代提供担保余额为 1,157.43 万元，为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司按照其出资比例或认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无需提供反担保。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25,668.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8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格时代向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鉴于上述授信有效期临近到期，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太格时代拟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续期。公司拟按出资比例86.6152%为太格时代向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33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交通银行南昌滨江支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浦发银行南昌秋水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按认缴出资比例62.3735%为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118.68万元，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太格时代

公司名称：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63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亮亮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委托加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限外阜）；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86.6152%，其他股东方分别为：刘景（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3.0186%），陈剑云（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3.0186%），刘升权（占太格

时代注册资本1.5093%），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1.1574%），吴辉（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0.3801%），刘仕兵（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0.1900%），蒋士林（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0.1900%），胡颖（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0.1377%），陈秋琳（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0.1377%，珠海交大太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1.9953%），樊江涛（占太格时代注册资本1.6502%））。

太格时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9.30/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606.98	54,210.63
净资产	43,977.91	46,038.37
营业收入	29,869.80	9,536.61
净利润	8,896.46	2,060.47
资产负债率	22.31%	15.08%

（二）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

1、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2#楼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钟依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务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计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62.3735%，其中直接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53.8235%，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8.55%。

国泰利民其他股东方分别为：共青城鼎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29.4118%)、贵州特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6.3203%)、赣州九纹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1.8944%）。

国泰利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9.30/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78.05	8,607.36
净资产	-972.28	2,689.07
营业收入	2,285.94	9,920.47
净利润	-1,192.09	2,744.82
资产负债率（%）	123.84%	68.76%

国泰利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名称：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2#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镝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硬件、监控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批发、销售、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监控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国内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商务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机电产品、橡胶、塑料模具、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虔安电子为国泰利民的全资子公司。

虔安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9.30/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2.47	2,995.13
净资产	414.56	2,340.67
营业收入	1,441.85	4,487.37
净利润	109.96	1,926.10
资产负债率（%）	66.36%	21.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太格时代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按照对太格时代出资比例86.6152%对其提供不超过4,330万元人民币担保，具体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太格时代向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太格时代其他股东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按照对国泰利民及虔安电子认缴出资比例62.3735%对其提供不超过3,118.68万元人民币担保，具体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对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向中国银行青云谱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国泰利民其他股东无需提供反担保。

以上其他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为太格时代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太格时代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且能够对其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为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按公司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太格时代、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公司是按出资比例或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25,66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